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0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65,29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106.50元。截至2021年4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4,836,106.50 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人民币 553,660,0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00	380,000,000	202,358,343.52
2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26,626,097.83
3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68,000,000	68,000,000	36,211,493.0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60,000	55,660,000	29,640,172.11
	合计	553,660,000	553,660,000	294,836,106.50

##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 四、 专项意见说明

### 1、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主要是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莱尔科技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莱尔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莱尔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莱尔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